

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782破申105号

义乌市庭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:

申请人张某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现本院已立案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地址：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B座4楼
联系电话：0579-85328117（谢法官）